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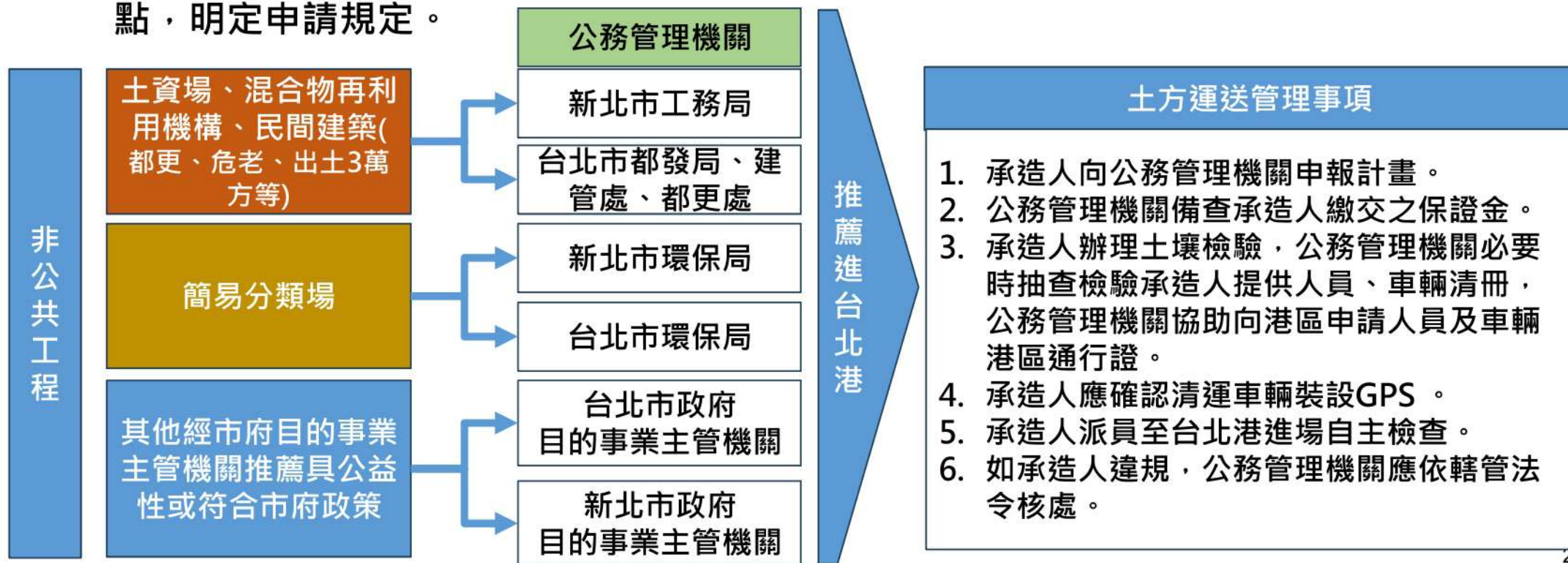
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去化申請樣態說明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115年4月13日

一、推薦具公益性民間工程送臺北港之申請程序

✓ 現行雙北市推薦民土進臺北港機制

- 依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6點，**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**，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。
- **雙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**已訂定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，明定申請規定。



二、協助土方運至臺北港去化申請樣態(2/2)

樣態	工程類型或依據規定	申請運至臺北港機關	備註
公土	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國(公)營事業(如台電、台水、中油、台糖、機場公司、果菜公司、魚市場公司、公股銀行等)發包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公辦都更(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政府設立之公法人(如中科院、美術館、公立博物館、住都中心等)發包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(如工研院、國衛院、金屬中心、中國生產力中心、金融聯徵中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)發包之工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民土	土資場、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、簡易分類場、都更、危老、單一出土達2萬之民間工程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公辦都更(非於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市政府政策、國家發展政策(如醫院、設定地上權、BOT、安養中心、幼托等)或政府機關或國營企業設定地上權或出租土地之民間建案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	政府開發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所招商進駐廠商自辦之工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
二、協助土方運至臺北港去化申請樣態(2/2)

樣態	工程類型或依據規定	申請運至臺北港機關	備註
公土	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國(公)營事業(如台電、台水、中油、台糖、機場公司、果菜公司、魚市場公司、公股銀行等)發包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公辦都更(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政府設立之公法人(如中科院、美術館、公立博物館、住都中心等)發包之工程	工程主辦機關	
	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(如工研院、國衛院、金屬中心、中國生產力中心、金融聯徵中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)發包之工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民土	土資場、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、簡易分類場、都更、危老、單一出土達2萬之民間工程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公辦都更(非於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
	其他具公益性或符合市政府政策、國家發展政策(如醫院、設定地上權、BOT、安養中心、幼托等)或政府機關或國營企業設定地上權或出租土地之民間建案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	政府開發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所招商進駐廠商自辦之工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

簡報結束 恭請核示